

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新建一台全氧燃烧玻璃窑炉和一台电窑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新建一台全氧燃烧玻璃窑炉和一台电窑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酒业园区南C区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厂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公司原有厂区内改建单层钢结构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5352.7平方米。将8#车间内在厂房内新建两台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一台全氧燃烧玻璃窑炉和一台电窑炉），年产玻璃制品3.7万t，其中全氧燃烧玻璃窑炉年产3.2万t和电窑炉年产0.5万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9月，由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1日，由泸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78号），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11日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23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1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33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4.4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8#生产车间（1F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723.67m²））、辅助工程（空压机房、搅拌楼）、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气、供电、制氧站、稀氨水站）、仓储工程（燃料堆场、专用消泡剂库房、库房）、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存在不一致，主要为退火炉的减少和废气处理工艺的升级调整，由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变动建设为新增污染物，环保设施变动为先进工艺减少了碱液的产生，同时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设施、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点变动和新增污染物，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物料装卸、称量、配料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全氧燃烧玻璃熔窑工艺废气。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原料堆场粉尘：投料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投料产生的粉尘在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物料装卸、称量、配料等粉尘：依托原有措施处理。

全氧燃烧玻璃窑炉工艺废气：烟气→吸附剂喷注→陶瓷反应釜→还原剂喷氨→SCR 反应釜→引风机→55m 高烟囱（DA006），与 1#和 2#全氧燃烧玻璃窑炉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烟囱。

电窑炉工艺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8）。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废水依托四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容积约 600m³，4#玻璃窑炉下方设置 1 个冷却水池，容积 35m³（水池常年保持 12m³ 冷却水，用于滴料冷却，直接用自来水进行蒸发耗损水的补充，不循环）；5#玻璃窑炉下方设置 1 个冷却水池，容积 20m³（常年保持 8m³ 冷却水），在车间旁边设置 1 个清水池，容积 25m³（冷却水蒸发耗损后，从车间旁的清水池进行补充，清水池水位下降后，直接用自来水补充，不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三）噪声

在生产过程中，凡是运转的机械设备，都将不同程度地发出噪声，生产中产噪设备主要为供料机、破碎机、风机、空压机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设置在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 8#厂房内，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撒漏原料、破碎玻璃渣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废气处理系统沉渣、生活垃圾等。

撒漏原料、破碎玻璃渣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废钢筋边角料和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冷却池浮油收集处理后依托厂区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0913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4#窑炉废气处理设施后端废气监测孔”中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均符合《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通知泸市环发[2020]14 号标准限值，监测项目“氟化物”的实测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二级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5#窑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符合《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通知泸市环发[2020]14 号标准限值。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纳入全厂总量指标调控。根据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依托已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新建一台全氧燃烧玻璃窑炉和一台电窑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放	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	510525198804047893	环保专员	18583018844	刘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王-森	中天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2199710068592	运维主管	17360413706	王-森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王-森	中天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22199710068592	运维主管	17360413706	王-森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放	四川中科玻璃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放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一峰
	李富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411200713	工程师	18982440207	李富春
环保 技术专家						